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51

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元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3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元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黃元鎡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42號為第一審判決，被告固於113年8月23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所提上訴狀僅載「上訴人因不服臺灣士林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42號案件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謹敘上訴理由如下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；又本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13年8月27日以士院鳴刑溫113易342字第1130216867號函通知被告補提上訴理由，有上開函

（稿）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，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其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